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 三 期 (总 23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九日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牧渔业厅关于大力开展农田灭鼠活动的报告  
的通知.....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  
定》的通知.....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  
物品管理条例的报告的通知 .....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公司经营议价鲜、冻猪肉定期免征零售环节

|  |        |
|--|--------|
| 工商税的通知·····  | ( 13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科技人员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br>·····                 | ( 13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                              | ( 18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把市场搞活、安<br>排好四市猪肉供应的报告的通知·····  | ( 26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技术技术协作办公室的通知<br>·····              | ( 28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采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br>知·····               | ( 29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厅、区体委、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br>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 32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区风<br>景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 36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烟草公司、专卖局关于加快组建烟<br>草专卖机构的报告的通知·····     | ( 39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牧渔业厅 关于大力开展农田灭鼠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卅一日 桂政发〔1984〕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农牧渔业厅《关于大力开展农田灭鼠活动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都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35号通知精神，对本地区、本部门的鼠害情况进行检查，一年抓几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一定要把鼠害控制住。

## 区农牧渔业厅关于大力开展 农田灭鼠活动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去年，我区各地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35号《关于开展春季灭鼠活动的通知》精神，对农田鼠害比较重视，约有二十个县（市）组织了群众性的灭鼠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计消灭农田和家鼠约七百万只，挽回不少粮食损失，保障了人民健康。但开展还不够平衡、深入，有的地方对灭鼠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措施不当，有的只作一般号召，没有实际行动，成绩不大，鼠害仍很严重。

为了进一步开展群众性农田灭鼠活动，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鼠害，保护农业生产和环境卫生，特对农田灭鼠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1、抓住时机，突击歼灭，综合治理，长期控制。根据农田害鼠的生态习性和发生规律，开展农田灭鼠应与生产相结合。抓住有利时机，每年要适当组织 2~3 次群众性突击灭鼠活动，把握“三关”，控制鼠害。第一次，应在春末夏初（3~4 月），在其繁殖盛期之前进行，把住繁殖关，阻止鼠的繁殖高峰；第二次应在夏季（5~6 月）进行，在其幼鼠分居之前，把住怀孕及哺乳关；第三次应在秋季（9 月）秋收之前进行，把住鼠口夺粮关。每次灭鼠以大面积连续投饵 2~3 次（天），以毒杀为主，辅之以日常器械灭鼠、人工灭鼠和生态灭鼠，注意保护利用天敌灭鼠，常抓不懈，综合治理，长期控制，努力把鼠害压到最低程度。

2、领导重视，部门配合，通力协作。灭鼠工作涉及面广，难度较大，不能一劳永逸。各级领导必须重视这个工作，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组织群众，城乡配合，广泛开展。各有关部门，要互相协作。农业、卫生部门必须加强鼠情监测，做出预报，做好灭鼠技术指导，培训灭鼠技术骨干；商业部门要积极组织灭鼠药物和器械供应。公安部门要组织好安全防范，防止中毒事故的发生，使灭鼠活动扎实、全面地开展起来，并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3、把农田灭鼠与落实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统一起来。农田灭鼠任务应相应地落实到组、到户、到劳，分片包干，各负其责，或以大队为单位组织农田灭鼠专业队，统一包干。使用化学药物突击灭鼠，应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科学用药。做到统一配药、统一时间，统一行动、分户投药，统一收检处理死鼠。在开展农田灭鼠的同时，城镇、村、屯住宅也统一行动消灭家鼠，各机关、学校、厂矿、街道居民等必须各负其责，切实把本单位的灭鼠工作抓紧抓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研究执行。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表彰 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先进单位的通令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桂政发〔1984〕48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广大干部群众和军区指战员、民兵遵照党中央关于“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指示，广泛开展了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五抓五治五变”为中心内容的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文明和民兵带头建设文明村（单位）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我区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文明、民兵带头建设文明村（单位）活动的深入开展，现决定树立十个标兵单位，表彰二十七个先进单位，表扬十二个单位。

## 一、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文明标兵单位：

防城县东兴镇、五四二五三部队二连

北海市斜阳岛、五四四四八部队五连

那坡县平孟公社、五四二六三部队一营

大新县硕龙公社硕龙镇、五四二五八部队十连

凭祥市友谊公社渠历村、五四二五七部队五连

德保县东关公社怀岭村、五四二六五部队四营指挥连

崇左县江洲公社新村、五四二七〇部队一营

## 二、民兵带头建设社会主义文明标兵单位：

灵山县平山公社插花大队

藤县天平公社新马村

南宁棉纺织厂

三、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文明先进单位：

凭祥市板旺大队、五四二五七部队一营

凭祥市夏石中学、五四二五九部队五连

宁明县亭亮公社亭亮小学、五四二六〇部队 160 炮连

靖西县城郊公社其荣六队、五四二六四部队二营机炮连

扶绥县扶南镇那密村、五四二四二部队一营

南宁市兴宁区东沟岭小学、军区后勤部军械仓库

南宁市手扶拖拉机厂、军区通信营载波接力连

四、民兵带头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先进单位：

马山县永州公社青春大队

防城县东兴公社东郊大队

靖西县龙帮公社那岭大队

岑溪县归义公社荔枝大队

玉林市城均公社古城大队

贵县覃塘公社覃塘圩

武宣县通挽公社分岭大队

金秀县金秀公社六段大队

东兰县武篆公社上圩大队

罗城县东门公社大罗村

兴安县溶江公社莲塘大队

全州县两河公社雷家渡村

南宁市外贸茶厂

桂林市东风被服厂

阳朔县福利公社枫林大队

柳州木材厂

柳城县东泉公社对河村

梧州市丝绸厂

苍梧县石桥公社培中大队

柳州铁路局桂林南站货站

五、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文明受表扬的单位：

五四二六六部队

五四二五七部队

凭祥市人民政府

凭祥市人民武装部

六、发动民兵带头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受表扬的单位：

梧州地区行政公署

梧州军分区

灵山县人民政府

灵山县人民武装部

藤县人民政府

藤县人民武装部

南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

南宁市城北区人民武装部

希望以上单位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在建设社会主义文明活动中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军区全体指战员和民兵要虚心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运用多种形式进行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把思想建设放在领先地位，使建设社会主义文明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为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加强部队、民兵建设，为保卫四化、保卫边疆而努力奋斗！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日 桂政发〔1984〕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国发〔1984〕7号《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我们已以桂翻〔1984〕4号翻印下发各地，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如下：

统计是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是管理国家、管理企业事业重要经济信息来源，也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监督的有效工具。加强统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的决定，开创我区统计工作的新局面，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我区的统计工作，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从十年动乱的严重破坏中逐步得到恢复，但是，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要求极不相称，远不能满足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目前，我区统计基础薄弱，力量与任务之间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致使统计信息反映不敏捷，一些重要统计数字，如粮食产量、工业产值产量、基本建设投资、市场物价变动情况等，不能及时统计上报，数字的准确性也不高，已经对经济建设带来不利影响。搞经济建设，没有准确、及时的统计数据，就无法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和制定切合实际的经济发展规划，就很难进行有效的业务指导。胡耀邦同志曾指出：“政治家、经济学家、军事家，都离不开数字的概念。一个政治家，一个军事家，一个科学

家，离开了数字概念是不行的。”“没有一个数字概念，谈什么经济，谈什么科学，谈什么军事，谈什么教育？”“离开了数字概念，政治、经济、军事、科学都谈不上。没有数字，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因此，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必须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务院在机构改革中关于“统计监督部门必须大力加强和完善”的指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规定，将统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抓好统计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计算技术建设。健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在当前机构改革中，现有统计人员要保持稳定，不能削弱，以保证统计工作的连续性。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经区党委同意，由区编委、区财政厅、区统计局联合下达了《关于全区统计部门进人的通知》（桂编〔1983〕37号文），对全区统计部门当前急需增加的人员，在现有人数基础上，先调进一百一十三人。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这一通知精神，抓紧调整配备干部，以逐步解决当前统计力量不足的实际困难。

以上通知，望结合国务院国发〔1984〕7号文件一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4〕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各地对贯彻执行《条例》的安排部署和进展情况，请向自治区公安厅作出报告。

## 区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 管理条例》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三月七日公开发布。这是国家颁布的有关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的又一项重要法规，为了认真实施这一法规，现把贯彻意见报告如下：

一、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各市、县人民政府应立即把《条例》印发

到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工场、车间，市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农村生产队、自然村进行张贴、宣传。市、县人民政府和人民公社都应指定一名领导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要结合当地发生爆炸事故和爆炸案件的典型事例，运用各种形式，向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在宣传中，要充分阐明严格爆炸物品管理的重要性、迫切性和违反爆炸物品管理的严重危害性，教育群众自觉遵守《条例》的规定，做到不私造、私拿、私藏、滥用爆炸物品。

所有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都要由一名领导同志亲自负责，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并根据《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职工严格遵守。

二、成立贯彻执行《条例》的办事机构。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要从公安、国防工办、物资、化工、轻工、社队企业、商业、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办事机构，切实抓好对爆炸物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并在六月底以前完成。经过整顿，对符合《条例》规定的，发给新的证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限期整改；不符合《条例》规定的，通知其主管部门停产或转产；未经批准，非法制造、储存、销售、使用爆炸物品的，一律取缔。

在清理整顿中，对直接从事生产、保管、使用和守卫、押运爆炸物品的职工，要进行一次严格的审查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予调整。凡是发现有进行现行反革命或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可疑的，对党的方针政策严重抵触不满，或因矛盾激化，有可能铤而走险的人，必须坚决调离，一个也不能留。

三、全面清理收缴流散在社会上和个人手中的爆炸物品工作。要在四月、六月组织两次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工作。动员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通过宣传教育，动员私藏爆炸物品的单位和个人主动交出。凡能主动交出爆炸物品，并讲明其来源，没有利用其作坏事的，可既往不咎。经过动员，抗拒不交的，一经查出，都要从严惩处。对查有实据，拒不交出的，应责令其限期交出。坚持不交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传讯、搜查，并作出处理。

对清理出来的爆炸物品，凡属不按规定手续，非法弄来的，一律收缴；经公安机关批准购买用剩的爆炸物品，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96号文件重申一九八一年八月四日区公安厅、区国防工办、区物资局《关于切实加强爆破器材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经物资部门检查鉴定，其中仍可使用的完好部分，由物资部门按原价收回，已经变质失效的，公安部门集中销毁。

四、《条例》中规定由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爆炸物品购买证》、《爆炸物品运输证》《爆破员作业证》以及临时销售烟花爆竹的供应点和商摊的销售许可证，区公安厅已根据公安部制定的格式统一联系印制，市、县公安局要把清理整顿的实际需用量，报区公安厅领取核发。清理整顿和发证工作，要在六月底前完成。

各地贯彻执行《条例》的安排部署和进展情况，要在三、四、五月下旬分别向区人民政府作书面报告，七月中旬前写一综合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公司 经营议价鲜、冻猪肉定期 免征零售环节工商税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桂政发〔1984〕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农村生猪生产发展，猪源增多，各地收购大量生猪急待上调，而商业库存冻肉也出现超期储存，积压量大的现象。如不及时加以解决，既不利于农民发展养猪，又不利于食品部门经营。为了有利于食品部门扩大议价经营，更好满足人民需要，并推销库存积压，经研究决定，从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年底止，对食品部门议价销售的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给予免征商业零售环节工商税照顾，在全区范围内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科技人员 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 桂政发〔1984〕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为尽快改变我区落后面貌，振兴广西作出应有的贡献，各地各部门必须认真抓好科技队伍建设，逐步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根据国务院国发

[1983] 68 号和 74 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作如下若干规定：

一、做好科技人员的管理使用工作。各部门、各单位都要爱惜人才，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的专长。要克服干部“单位所有”的思想，把用非所学和相对富余的科技人员调整到急需的岗位上去。对我区目前紧缺的专业，如水电、蔗糖、轻工、纺织、建材、财经、政法等方面专业的科技人员，现从事的工作岗位不能发挥其专长的都应进行适当调整。对具有农科大、中专毕业学历现没有从事农林科技工作的干部，其技术水平和身体能胜任农林第一线工作的，原则上都要动员归队。这部分技术干部归队后，家在城镇的可以不迁户口、不转粮食关系；住房、福利待遇等可比原单位职工从优。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有权对需要调整的专业技术人员直接分配到用人单位。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拦。

二、要抓紧抓好科技人员的继续培养提高工作。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培训。除依托部分大专院校代培以外，有条件的地、市和自治区厅、局也要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的培训基地。有的可选派到区外高等院校、科研设计单位进修学习。对边远地区县的科技人员，如本地无力培训的，可委托自治区对口业务厅、局代为培训。对中级以上科技人员要适当安排脱产进修时间。

三、凡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或大专毕业工作满十五年的其他科技人员、国家机关干部、中学正式教员，每人每年可凭国营书店或邮局的发票报销二十元的专业技术书刊费；所需经费属企业单位的由企业经费开支；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由行政福利费或事业费开支（中学的由各级地方财政开支）。

四、凡在四十八个边远地区县（名单见附表）现从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专业技术工作（含管理），具有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相应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包括中学正式教员和具有中专毕业学历的小学教员），可享受边远技术津贴。津贴标准：具有大专学历或助理工程师相应职称以上并已在这些县工作累计满十五年的，每月发给十元，未满十五年的每月发给八元；具有

中专学历或技术员相应职称（含无规定学历的中学正式教员和具有中专毕业学历的小学教员）并已在这些县工作累计满十五年的，每月发给七元，未满十五年的每月发给五元。在区、地、市驻这些县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同样可发给这一标准的技术津贴（如某些行业中央部门规定的技术津贴高于本区规定的标准，也可按中央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但不能再执行边远技术津贴）。享受边远技术津贴的科技人员，因公外出（包括借调、学习等）到非享受地区连续满三个月以上的，从第四个月起停发津贴，何时回原单位工作何时恢复；请事假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应从开始请事假时起，停止享受技术津贴，假满恢复工作后可继续享受。个别表现很差的（如经常旷工等），原则上不能享受此项津贴，由批准机关审定。已享受农林水第一线浮动工资者仍可享受此项技术津贴。调离边远地区县后，即予取消技术津贴。审批办法：由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开列名册，地、县所属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分别报所在地、县人事部门审批；区直单位报主管厅、局人事部门审批。

本条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包干，由各县、市和有关单位开支。

五、凡在我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外省籍科技人员，每四年给一个月（不含途中，下同）探望父母的假期。连续乘火车三十六小时以上的，不受年龄限制，不分职级，均可报销硬卧车票；其余仍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按现行规定享受一年一次探亲假的科技人员，不再享受此项待遇（第六条同）。符合退休、离休的科技人员，可联系回原籍或配偶、子女所在地安置；如本人要求在当地安置的，各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住房可给予从优解决。

六、凡在四十八个边远地区县工作，具有大专毕业学历或助理工程师相应职称以上的非本县籍的科技人员，每四年给一个月探望父母的假期，路费报销办法与第五条相同。

凡从区外或本区内地到四十八个边远地区县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岁，女年满五十岁的科技人员，可先回内地或原籍落户。其中，确有专长，内地

(原籍)工作需要并有接受单位的,可以调回内地(原籍)工作;体弱多病,身体不能适应边远地区工作的可提前退休、离休。

凡从区外或区内其他市、县到四十八个边远地区县的科技人员,在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二十年以上,退休后继续留在边远地区的,退休金标准提高百分之十,但其退休费总额不得超过本人的标准工资。

凡原籍不是四十八个边远地区县的大、中专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分配、调往到边远地区县工作多年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可能的情况下,是外省籍的可逐步调往到交通比较方便的城镇工作;本区籍的可逐步调回原籍或配偶所在地工作。

七、今后,凡从区外调入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其已参加工作的配偶和一至两名子女可以随调同一地安排工作(原属集体单位的职工,原则上仍安排在集体单位,下同);家属系农业户口的,其配偶和十八周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均可迁入科技人员所在单位转为非农业户口;原工资类别高于调入地区的,可以保留原来工资金额,超过九类的只保留到九类(以后如遇工资调整,不冲销,下同)。

八、凡从区外或本区内地调入四十八个边远地区县工作的具有助理工程师相应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和具有大专毕业学历的中学正式教员,其原来工资类别高于调入地区的,可以保留原工资金额;其已参加工作的配偶和子女,可以随调入同一地安排,其读中、小学子女可以在城镇中的亲友处寄读;其家属、子女,在招工、招干、升学等享受本地干部同等待遇。凡调入或现在这些县(含自治区、地区驻这些县的单位)工作,符合上述条件非本县籍的科技人员,参加工作满七年(本人和配偶是本县籍的满十年),其家属系农业户口的,配偶和十八周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可以迁入科技人员所在单位转为非农业户口(无理要求调离边远地区县的,其家属户口仍迁回原籍农村)。

第七、八条有关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审批办法:由所在地、市人事部门或自治区主管厅、局人事部门开列名册,报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审核后

下达指标，分别由地、市、厅、局办理审批手续。

九、做好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要认真落实侨务政策，对他们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积极做好出国、出境的专业技术人员回归安置工作。凡出去以前已符合晋升职称条件的，回来后按规定予以评定职称；凡符合国务院国发〔1981〕114号和国发〔1982〕140号文件规定的调资范围的，一律给予提升工资，从批准之月起执行。

十、各级领导都要重视科技队伍建设，要充分认识到，科技人员是四化建设的重要依靠力量，要努力克服和纠正对知识分子的各种偏见，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大力宣传表彰科技人员中的好典型，对成绩卓著的授予荣誉称号，发给证书和必要的物质奖励。

本规定从文下之日起执行，具体解释由自治区劳动人事厅负责。

附：四十八个边远地区县名单

附：四十八个边远地区县（市）名单

河池、宜山、罗城、环江、南丹、天峨、凤山、东兰、百色、田阳、田东、平果、德保、凌云、乐业、田林、西林、上林、马山、天等、融安、忻城、上思、灌阳、资源、恭城、昭平、蒙山、富川、崇左、扶绥、隆安、武宣、象州、防城、靖西、那坡、大新、龙州、宁明、凭祥、巴马、都安、金秀、融水、三江、龙胜、隆林。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4〕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的工业生产取得较大成绩，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整个工业生产仍很落后，与兄弟省区相比，差距仍很大。为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加快工业生产的发展步伐，开创广西经济建设新局面，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战略目标。现根据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中央领导同志最近来广西视察时的指示，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规定。

### 一、大力发展集体经济

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形式之一。集体经济形式多样，经营灵活，适应性强，领域广阔，活力大，见效快。发展集体经济对我区工业的迅速发展有重大作用，要注意纠正轻视发展集体经济和歧视集体企业的“左”的思想，力争在短期内使我区的集体经济有一个大的发展。

1. 城市要办好现有集体企业和积极发展新的集体企业。各县、乡、镇（社、队），要大力整顿、办好和发展城镇、农村企业及各种联营、合营体，以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大发展的新形势。乡镇（社、队）企业，可以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以户以人承包。同时，还可以积极发展工业专业户和个体户。各主管部门和地方，要积极支持集体经济的发展。

2. 国营企业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当地工商管理部

集体企业的办法办，严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国营企业可组织集体企业进行零配件或各种产品生产，也可采用贷款、转让或补偿合资等形式，从资金、设备、技术和经营管理上扶植集体企业。有些国营小型企业，尤其是经营管理差、长期亏损的企业，适合于集体经营的，可以采取“国家所有，招人承包，集体经营，自负盈亏，国家征税”的办法经营。

3. 集体企业的基建项目投资在一百万元以下的（含一百万元），由地、市、县或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审批。

4. 集体企业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积极推行计件工资、浮动工资等分配办法。要瞻前顾后，积累一定比例的生产发展基金和劳保福利基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除主管部门收取适当的管理费外，其它部门不得乱摊派。

5. 集体企业可自主招收、辞退职工。集体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逐步改委派制为选举制。各级干部都可以招聘。选举和招聘的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应有的政治待遇和岗位津贴。为充实集体企业的技术力量，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训技术人员和给集体企业分配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

6. 凡是新办的集体企业（包括国营企业新办的集体所有制的分厂、车间），从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三年。从事劳务、服务、修理业的，同时免征工商税三年。需要扶持的新产品，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商得财税部门同意，可同时免征工商税三年。原有集体工业企业原则上以一九八三年的利润为基数，在基数内的照章交纳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税，从今年起三年不变。所有减免的税收主要用于企业发展生产。原有亏损的集体企业需要转产的，也按新办集体企业免税办法予以照顾。

7. 为了发展小城镇（包括县城）的集体企业，允许农村专业户自备口粮到城镇办企业，各城镇要做好总体规划，工商、劳动、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妥善安排。

8. 发展集体经济要统筹规划和进行可行性研究，重视市场信息，避免盲目性。要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特别是食品工业、饲料工业、建材工

业和建筑业，更重要的是发展能源工业。国家矿产资源必须加以保护，属于国家规划开发范围内的矿区不得乱采乱挖，零星的小的矿山，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可允许集体集资或合股开发。属于国家专卖的商品不得生产。开办集体企业要注意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集体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计划内产品所需的一、二类物资，哪一级下达的计划，由哪一级予以供应或补助；三类物资和允许进入市场的一、二类物资，企业可自行采购。有上调任务的原材料，在保证上调任务的前提下，留给地方加工。

## 二、大力推进技术进步

我区工业技术水平低，设备落后，抓好技术改造，推进技术进步，对发展生产，以致在今后赶超全国中上水平中，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必须注意克服企业干部中存在的满足现状，不求进取的保守思想，加快技术进步的速度。

1. 技术改造项目，土建投资在总额的 20% 以内的，免缴建筑税；在 50% 以内的，建筑税减半；50% 以上的按规定缴纳建筑税。

2. 在自治区下达的总额度之内，在行业技术进步规划指导下，一百万元以下的技措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地、市或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

3. 企业自有资金确有困难而又急需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商得银行同意并经自治区经委批准，自有资金比例可适当放宽，以至给予全额贷款。

4. 企业归还银行贷款，可用新增利润、自有资金和新增税收归还。允许企业归还贷款前按国家规定比例提留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相应延长还款期限，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搞好职工福利。

5. 固定资产原值在二百万元以下的企业，其折旧基金，归企业留用。

6. 对开发性新产品、引进的先进技术、少数民族用品以及经济不发达山区发展工业、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可以适当减低贷款利率。

7. 企业利用“三废”作为主要原料生产产品的所得利润，从投产之日起，免征工商税五年，用于完善产品生产工艺。

## 三、大力继续推行各种包干办法

在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职工）个人得小头的原则和各级财政包干不变的前提下，经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或地、市批准，可以采取以下利润包干办法：

1. 需要改造的地方企业，可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2. 一般企业，按 55% 的税率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可搞税后包干，也可实行定额上交，或者比例上交。

3. 对于年实现利润在三十万元以下或人均利润不足一千元的企业，可以一九八三年实际上交利润和所得税为基数采取利润包干上交，一定五年不变，以利于企业的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

4. 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办法。对政策性亏损，包干数要逐年递减，减亏留用藏分成。煤炭吨煤补贴不变，减亏留用，主要作为发展煤炭生产基金。经营性亏损企业要限期扭亏。

#### 四、巩固、提高和完善经济责任制

1. 所有企业，都要将国家下达的任务，以产量、质量、利润，品种、成本等项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直至个人，严格考核，把奖励与经济效益挂钩，使责、权、利很好地统一起来。鉴于工业生产中原材料、燃料消耗是成本的大头，在责任制中要把主要物耗列为重要考核指标，搞得好的给予节约奖。节约的物资不在国家规定的十种范围之列，而又确属紧缺的主要原材料，其消耗又确实达到了区内同行业平均先进水平的，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也应予奖励。节约奖金率应不高于国家规定的十种原材料的节约奖金率。节约奖计入产品成本，不占奖金总额。节约的主要原材料不顶扣供应指标。

2. 凡是条件具备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在单位产品成本的工资含量不提高、人均提供税利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部门批准，计件工资不封顶，列入成本。

3. 为使企业的奖金发放更好地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结合起来，奖金随税利增减而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企业内部可根据自己情况，实行浮动工

资、浮动升级、职务工资，岗位津贴等多种形式的工资制度和奖惩办法。

4. 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企业有权自主支配使用。

五、积极扶持有发展前途、税大利小和能为国家提供积累的产品发展

凡是已经初步形成我区特点和优势的产品，各地、各有关部门都要在政策上、物资上、技术上和生产调度上给予扶持，使之尽快形成批量能力，适应区内外市场需要，并积极打入国际市场。凡属社会需要，利用我区资源优势生产的新产品利润较低的，经县以上当地政府批准，可以实行三年免税。儿童食品和儿童用品，亦要大力扶植。

对于一些市场需要，原材料来源丰富，又有生产潜力，只是由于税大利小或税大亏损的产品，应在税收和调拨原材料的渠道上给予一定照顾。如生产米酒、啤酒、小食品所需的粮食因受平价供应限制而用议价收购的部分，酒应减半征收工商税，小食品可在税收中扣减差价款；议价粮允许酒厂、食品厂根据计划任务和市场调节任务直接到集市收购。属议价原料生产的其他产品，经过地、市、县物价部门批准，可议价销售。

六、搞好区内外技术经济协作

1. 在区内，要搞好行业、企业、地市县之间的协作，特别是各市和经济实力较强的地区同经济落后、资源丰富地区的协作，军工与民用之间的协作，生产单位与科研部门、大专院校之间的协作，加强联系，互相支援，共同发展。协作的内容和方式，由双方自愿商定。

2. 对兄弟省、审、自治区，要采取开放政策，广泛开展协作，在资源、技术、经济等方面，按照互助两利的原则，取长补短，加速我区经济的发展。各市、县可自行与外省、区有关单位挂钩协作。协作的方式可以合资兴办，利润分成；可以国营与集体个人合作经营，可以个人投资经营；也可以产品交流，互通有无，但自治区统配产品如锡、锌、木材、煤炭等向外交换的需经自治区批准，其他统配物资在完成计划以后，可以进行交流。用协作进来的物资生产的产品，允许向外交流。总之，形式要多种多样，不拘一格。

## 七、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今后每年拨出 50% 左右的地方外汇指标，用于技术引进和进口关键设备，以加速现有地方中小企业的技术进步。

2. 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发展“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地、市可以自行审定。

3. 今后利用外资，采取租赁、合资经营、合作生产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的项目，符合行业规划的其用汇额度在 100 万美元以内的（含 100 万元），在自治区下达的总额度内。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或地、市有权审批。

4. 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需要国内货币配套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优先予以安排使用。同时，在谈判、签证、汇兑等方面的手续要力求简化。

## 八、搞好工贸结合，发展外贸出口

1. 工贸双方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参加对外洽谈。工厂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进包装装潢，增强产品出口的竞争能力；外贸部门要改善经营，压缩费用，主动向工厂公开外贸售价和创汇率，介绍国外市场信息和反映客户的要求，协助工厂发展适销对路产品，尽量避免高亏产品出口。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尽力把外贸出口搞活。

2. 外贸要积极扶持主要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出口产品应按计划签订合同，工贸双方严格履行经济责任，如遇国际市场发生变化，需要压缩出口品种和数量时，工厂已经生产的产品外贸应按合同收购，尚未生产的经工贸双方协商可调整计划，以减少企业和国家的损失。

3. 外贸不收购的产品，外贸应出具证明支持工厂）另找口岸出口，并允许工厂向其他商业部门、集体单位和专业户自行销售。

4. 外贸不收购而又可出口的产品，可采取由外贸代理，地方和部门自负盈亏，适当减免税收，外汇三七分成（外贸部门三，生产单位七）的办法实施。

## 九、搞好工商协作，理顺流通渠道

1. 凡是计划收购、包销产品，工商双方要签订合同，工厂一定要按计

划、合同组织生产，商业收购部门要按计划、合同进度收购。

2. 各地、市要积极引导，促进工商双方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走工商联销的新路子。联销的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定。

3. 凡是计划收购产品中允许工厂自销的部分，商业订购、选购以外的产品，试产试销的新产品，传统自销的产品，允许工厂自销。

4. 大力开展供销社、商店、合作社、知青店和走乡串户的个体小贩的代销业务，扩大商业网点。积极发展民间运输、长途贩运，给流通渠道“拾遗补缺”。

5. 加强市场信息工作，进一步改进和开好各种形式的订货会、展销会。自治区内各县市，可以相互设立经常性的展销站。

#### 十、认真落实和实施中央规定的赋予企业的自主权

1. 凡是领导班子经过整顿调整的企业，都应按照国家有关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行使对中层干部的任免权，对职工的除名权，企业留成资金开支权，以及百分之一的职工晋级权等。

2. 工厂可以根据条件实行民主选举厂长。厂长选出后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副厂长、科长和车间主任可直接由厂长提名，由企业自行任命。企业任命的干部，在任职期间均享受同级干部的应有待遇。

3. 企业利润留成中的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其开支原则和用项由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实际需要决定，有关部门不得干预和限制。同时，企业作为一个经营单位，每年可从留成中提取1~2%的资金用于经销活动，出厂长处置，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 十一、搞好智力开发，大力广开才路

各级财政每年应从财政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智力开发，企业除按国家规定在成本中列支工资总额的1.5%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外，还可从企业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智力投资，通过各种途径培养人才。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现有知识分子的作用。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采取灵活的特

殊措施，使其在广西稳定扎根，专心致志地从事专业工作。同时要大胆地、积极地引进所急需的各种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行家。经县以上领导机关批准，可安排其家属子女的工作（包括农转非）；有重大贡献的，可以适当提高其工资待遇；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及时办理各种手续。对于聘请有技术专长的离、退休人员，招聘部门应根据其贡献酌付酬金，同时在原单位所享受的各种待遇不变。区内各工厂、科研部门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干部，如自愿承包改造落后企业的，可不转户口，不改变其原有职称待遇，有成绩者则加以奖励。

十二、在积极贯彻执行中央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同时，要注意那些借放宽政策，进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活动；要防止和纠正经济领域中行贿受贿，以及“吃大户”、“捞一把”、挖重点建设项目的墙脚等不正之风。在工作中要注意划清界限，不可把政策允许的经济活动同不正之风混同起来，不可把一般性偏离经济政策的行为同经济犯罪混同起来。

凡过去自治区下达的有关政策规定，如与上述不符者，均按本规定执行。以上规定，各地、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可根据本规定拟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办法，但不得违反本规定精神。

本规定精神，同样适用于其他行业企业。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厅、 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把市场搞活、 安排好四市猪肉供应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4〕57号

各地区行署，五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商业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把市场搞活，安排好四市猪肉供应的报告》，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 区商业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把 市场搞活、安排好四市猪肉供应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各地生猪生产增长，收购量增加，调市量增多，给进一步安排好四市肉食供应创造了条件。同时，由于现有的冷库库存冻肉已超过设计容量，预计第二季度的生猪收购量仍将继续增加，如不及时采取措施积极销售库存冻肉，势必给国家造成损失。针对这一情况，为了进一步把市场搞活，安排好四市肉食供应，并加强收购，扩大推销，解决农民“卖猪难”的问题，我们拟从今年四月份起，对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的猪肉供应暂不收票，敞开供应。猪肉敞开供应后，初步匡算今年销售量预计增加六千吨左右，国营食品部门将出现多销售多亏损，突破今年财政包干亏损指标的问

题。考虑到既要把猪肉供应敞开，又不再增加财政包干补贴数，我们共同商定，采取以下几条措施：

一、各市、县应积极参与市场调节。本着购得进、销得出、随行就市，略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扩大鲜肉议购议销业务（含平转议）。议购议销鲜肉冻肉及其副产品的税收，从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给予全区食品公司系统免征商业零售环节工商税的照顾。议购议销所得的利润，扣除一九八三年财商两家实得的分成基数后，基数外的部分全部留给区食品公司，用于弥补四市敞开供应增加的亏损。区食品公司确实经过努力，所留的这部分利润仍不能弥补增加的亏损，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研究解决。

二、积极扩大推销库存冻肉。一九八四年各市平价供应的猪肉不能低于一九八三年销售实绩，不能由于议价猪肉大量上升而不去完成平价猪肉销售计划；如果平价猪肉少于一九八三年销售实绩，要按减销数量相应地扣减亏损指标。

三、为了调动食品公司干部、职工的经营积极性，大力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要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改变吃“大锅饭”的做法，试行浮动或计件工资，具体办法由区商业厅制定下达。实行浮动或计件工资后，必须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端正经营作风，不准卖大号，不准短斤少两克扣群众，如有违犯，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并在经济上严加制裁。

四、猪肉敞开供应后，要继续坚持分部位销售。为了进一步把经营搞活，各市食品公司对平价分部位销售猪肉的零售价格，可根据不同季节和市场需求情况，在零售价格总水平不动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并报物价部门备案。议销猪肉的价格要随行就市，略低于市场价格，由各市食品公司、肉联冷冻厂自行掌握。

五、北海市的猪肉供应办法，可参照上述意见执行。

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4〕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适应日益广泛开展的兄弟省、市、自治区之间的经济、技术、物资等各项协作，充分发挥其在发展国民经济中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即日开始办公。同时撤销原“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和原“江苏支援项目管理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简称区经协办）是区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拟订开展经济、技术、物资协作的具体规定和管理办法，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贯彻执行。

二、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会同区计委、区经委组织有关单位编制全区经济、技术、物资协作的年度计划、中期规划和远景设想。

三、统一管理和组织全区各地、市、各部门与各兄弟省、市、自治区之间的各项经济、技术、物资协作事宜，组织管理江苏省对口支援项目的各项工作。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经济技术协作事宜。

四、负责经济、技术、物资协作合同的鉴证和有关物资的调拨、出境签证工作。

五、督促、检查各项经济、技术和物资协作合同的执行，做好经济、技

术和物资协作的统计工作，调查研究，总结交流协作工作经验，组织协作计划的实施。

六、经常保持与各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联系，互通经济、技术信息，创造条件，逐步开展经济、技术和物资协作的咨询服务工作。

为使全区各项协作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正常开展，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总公司和各地、市，应有一位负责同志主管经济、技术、物资协作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指定机构负责，有专人负责具体负责办理日常工作。同时与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采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4〕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采金暂行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采金暂行管理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规定，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霸占黄金矿产资源，坐地收费。

二、已列为国家长期、中期和正在开采的国营矿区以及正在勘探的地

区，未经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开采。已经开采的，当地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迅速制止。

黄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审批权限是：大型矿山报国家或其指定主管部门审批。中、小型矿山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审批，批准后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零星分散、又不适于正规建设的小矿点报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主管部门（矿产站、公司）审批，批准后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

三、保护矿产资源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各族人民的光荣义务，也是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对破坏国家黄金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追究。对支持怂恿一些人溢采乱挖，破坏国家黄金矿产资源者，要严加处理，情节严重，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者，要追究刑事责任。

四、凡是有黄金矿产资源并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地、市、县，必须有专人负责黄金生产及黄金产品管理等工作。在重点产金地、市、县（如梧州地区、玉林地区、南宁地区，昭平、藤县、苍梧、蒙山、贺县、平南、北流、容县、兴安、上林等县）的工业系统内可以设置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机构，既是矿产站（公司）又是黄金管理站（公司），属企业性质，归工业局领导。负责所辖区内地方黄金矿山及群众集体采金矿山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开采证的发放、矿点安排、技术指导、产品管理、安全检查、采矿材料供应、生产进度统计等工作。

五、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和加强对黄金生产的组织领导。地、县黄金主管部门和社队，要根据资源条件，积极地把愿意采金的群众组织起来（包括自愿联合起来的群众采金组织），加强领导和管理，进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采。

六、县以下任何集体单位要求开采黄金，必须首先确定负责人，由公社出具证明，报县、黄金主管部门（或矿产部门）批准后，发给开采证，并报地区黄金主管部门备案，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黄金生产营业执照，方能到指定的矿点采金。无证开采者将从严处理。

七、获准开采的单位，必须服从黄金主管部门的领导，在政府或其指定

的主管部门所划定的范围内，有计划地合理开采，不准乱挖滥采，采富丢贫；不准违反安全规程作业；不准超界与国营矿山争夺矿源；不准因开矿而破坏森林和农田；确因生产需要而占用林场或耕地的，要按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尽可能如数造田还田；爆炸器材及剧毒药品的使用与保管要有严格的规定和安全措施，严防污染农田和水源。

八、经批准开采的矿点，当国家需要扩大建设时，应服从国家需要，退出矿点，国家酌情给予合理的补偿。

九、各地对已发展起来的个体采金，要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顿，鼓励群众组织起来，集体开采。对不服从矿产主管部门管理和违反有关规定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对初犯者予以教育，对重犯者从严处理，除没收其黄金产品、生产工具外，还要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行政扣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矿金黄金产品（包括成品金、合质金、含金矿石、中间产品等），为国家统一管理的特殊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规定，矿产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收购。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从事黄金生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的金，必须全部交售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各地人民银行在矿产黄金收购中，要采取积极措施，为生产单位交售矿产黄金提供便利条件。

十一、各采金单位要严格黄金产品的入库、出库、保存、运送等管理制度和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到当天生产的黄金当天入库，当月生产黄金当月交售当地人民银行。对黄金产品造成损失事故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采金人员的报酬（工资、奖金等）只能发放现款，不能分发黄金，如有违者，除令其向当地人民银行交售出全部黄金外，吊销其开采证，并视情节轻重进行经济和法纪处理。

十二、各产金地、县人民政府要把打击黄金走私贩私活动列为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斗争的重要内容之一来抓，积极组织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黄金投机诈骗的犯罪分子。对坐地收金为走私

贩私服务的不法分子、盗窃黄金的分子，也要严厉打击，依法制裁；对私卖黄金者，给予经济制裁，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对国家工作人员和采金工人参与黄金走私贩私活动，或为走私贩私分子提供方便，或知情不报进行包庇者，要从严处理。

十三、对重大、典型的黄金走私贩私案件，要大张旗鼓地进行公开审判，从重从快处理。

十四、处理黄金违章开采，打击走私贩运罚没收入的缴库以及办案费用和奖励金的拨付，按照财政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83号文件规定执行。

十五、各地、市、县制定的采金管理办法，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局、区体委、 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 体育卫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4〕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育局、区体委、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 区教育局、区体委、区卫生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国务院批转《全国学生体育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以来，我区有关部门和学校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两个《暂行规定》和《保护学生视力实施办法》；举办培训班和开展教研活动，帮助学校体育卫生人员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试行《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卡片》；在重点中学和师范学校招生中加试体育；在教育经费困难的情况下，不少地方想方设法改善体育卫生设备，从而有效地加强了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几年来，各地中小学的体育课教学逐步走向正轨，课外体育活动逐步正常开展，学校环境的绿化美化工作有较大进步。但是，当前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由于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和受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轻视以至忽视体育卫生工作的现象依然存在；体育卫生人员缺乏、业务水平不适应，全区小学平均七点三所才有一名专职体育教师，中学平均三点五所、小学平均八点七所才有一名校医或保健教师。中学体育教师中，中专以下水平的占百分之七十三点四四。中学校医中，中专以下水平的约占百分之九十。学校体育卫生经费十分困难，设备严重不足，影响了体育课的教学和课外体育锻炼的开展。尤为值得重视的是，目前学生的健康状况同培养四化建设人才的要求很不适应，例如一九八三年全区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体检，身体完全合格的仅占百分之三十六点四九；限报专业的占百分之六十二点一九。其中视力和身高体重达不到要求的分别占百分之六十和百分之五十四点六一。部份地市应届高中毕业生视力不良率仍在继续上升，有的已高达百分

之五十以上。这种状况如不迅速改变，将对四化建设人才的培养和全民族的健康带来严重后果。

为了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促进党的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四化建设培养合格人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学校体育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份，是德育、智育的基础。同时，中小学、师范学校体育又是整个体育事业的基础。因此，认真搞好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对于增强学生体质，提高教育质量，对于发展我区的体育事业，提高体育运动水平，攀登体育高峰，都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主管教育的领导以及有关部门和学校必须进一步重视体育卫生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使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得到足够的重视。要注意总结推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先进经验，帮助解决存在问题。在机构改革中，要把地、市、县教育部门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专（兼）职管理干部调整、配备好。

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根本任务是增强学生体质和提高健康水平。在工作指导上要坚持“四个为主”，就是以增强学生体质为主，以普及为主，以经常锻炼为主和以预防保健为主。但“为主”不是“唯一”，要同时注意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抓好业余训练、巩固和开展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每年举行一、二次校运动会和小型竞赛，做好疾病防治等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的睡眠、休息和课外体育、文娱、科技活动的时间，使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

二、认真贯彻落实体育卫生工作两个《暂行规定》。各地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中心任务和开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新局面打好基础的突破口来抓。继续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组织自检、试检和正式验收。验收后定期复查和抽查，使已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的学校得到巩固并进一步提高水平。

三、加强体育、卫生队伍的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学校都要关心体育、卫生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重视解决好他们按规定应享受的待遇。为了解

决学校体育卫生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除复办广西体育专科学校，进一步办好广西师大、玉林师专和柳州教师进修学院的体育系、科外，广西师大应争取尽快开办体育专科函授班；地、市定点师范学校原设体育班的要根据实际可能恢复办班，没有办过体育班的某些学校也应积极创造条件开办。具体定点规划由自治区统筹研究。南宁民师和桂林民师应争取在一九八五年开办体育班，开办经费由区教育局和区体委协商解决。体育班学生的运动服装、粮食定量按教育部、国家体委、财政部、商业部（78）教体字 945 号联合通知的规定解决。各有关师范院校和进修院校都应承担培训中小学体育教师的任务。有计划地举办系统提高的进修班和短期培训班。要按《暂行规定》的要求逐步配备好校医和保健老师。各卫生院校、医疗卫生单位，也要创造条件，积极开办校医、保健教师训练班，为中小学培训卫生人员。

四、要重视学生的体质投资。学校体育卫生教育的投资实际是学生的体质投资，各地必须予以重视。在目前教育经费困难的情况下，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办法解决学校的体育卫生经费，例如，地方财政拨款一点，从教育经费中挤一点，从学杂费中分一点，从勤工俭学收入中给一点，请有关部门资助一点，自力更生修旧利废省一点等等。一九八四年起，各市、县应从教育公用经费中安排适当款额用于改善学校的体育卫生条件。各级城建部门要把新建学校的运动场也按设计规范列入学校用地面积，今后任何单位不准占用学校操场，已占用的，必须限期退还。

各级教育、卫生、体委部门要加强合作，争取有关部门支持，为开创我区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的新局面而共同努力。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四年三月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 全区风景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 桂政办〔1984〕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旅游局、文化厅、林业厅等四个部门《关于开展全区风景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 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旅游局、 文化厅、林业厅关于开展全区风景 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旅游事业是我区八大经济优势之一。我区风景旅游资源内容丰富，类型多样。有的已被开发利用，如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已经国务院确定为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桂林市已列为全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和重点旅游城市。但是，还有许多各具特色、极其宝贵的少数民族文化古迹和风景资源尚未被了解，没有开发利用；有的由于保护管理不善，已遭到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

的侵占或破坏，亟需采取紧急的保护措施。为了确切掌握我区风景资源的第一手材料，必须迅速对我区风景资源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摸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管理措施，并对开发利用的可能性及其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做出评价和鉴定。这对适应我区日益振兴的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对今后指导我区风景区的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对充实国家风景资源档案等，都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38号）的精神，国家城建总局《关于下发“风景名胜资源调查提纲（初稿）”等材料的通知》（81）城发园字150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开展我区风景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意见如下。

## 一、调研内容

### 1. 岩溶地貌风景资源调查

我区绝大部分地区石灰岩岩溶十分发育，喀斯特地形占全区总面积一半以上，山奇水秀，岩洞迷离，历史上有“八桂岩洞为天下奇观”的美誉。通过调查弄清我区一些具有较高旅游价值的奇岩、异洞、怪石的分布、特点及可能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情况，做出评价和鉴定。

### 2. 水域风景资源调查

我区江、河、湖、海，水体变幻无穷，急流险滩、瀑布溪泉、龙潭跌水、港湾海滩以及各具特色的大小水库比比皆是。通过调查弄清我区一些具有较高旅游价值的山岭清流、飞瀑、深潭、流泉、海滩、水库的分布、特点及可能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情况，做出评价和鉴定。

### 3. 动、植物资源调查

我区有不少古树参天、林海无垠的原始森林，热带、亚热带植物种类达六千多种，是我国植物种类最多的三省（区）之一。通过调查，弄清我区具有较高旅游经济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古树名木、奇花异卉，珍禽异兽的分布、

特点及必须加强保护和可能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情况，做出评价和鉴定。

#### 4. 历史文物古迹风景资源调查

我区文物古迹较多，而且大都与山水风景紧密相连。通过调查弄清我区一些具有较高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并具有旅游价值的古建筑工程（例如古渠、古桥、古阁、古祠、古庙等）和史迹（例如古墓葬、古遗址、古园林、摩崖造像和碑刻、壁画等）的分布、特点及可能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情况，做出评价和鉴定。

#### 5. 环境质量、旅游条件调查

对上述有可能开发利用的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现状，环境容量、水体和大气污染状况以及交通、水电、通讯、食宿、服务、医疗、物资供应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较系统的调查研究，提出可靠的科学依据。

## 二、人员组成及经费开支

由区建委牵头，旅游、文化、林业等部门和邀请有关专家参加，组成“广西风景资源调查评价小组”，人数控制在二十人左右。活动经费来源，区科委解决一部分（区科委已将此课题列入一九八四年全区第二批科技研究项目计划），不足部分由区建委从城市维护费中负责解决。

在整个调研过程中，请各有关地、市、县对口单位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共同把调研评价工作搞好。同时希望各市、县组织力量，对本地区的风景资源进行调查评价，报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 三、调研时间及成果

目前，我区除桂林风景资源已由桂林市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了初步调研并继续深入进行调研外，其他风景资源调研尚属空白。拟在84—85年度内“调研评价小组”集体外调三~四次，每次围绕一个专题进行调查（具体计划另订），广泛搜集基础资料（包括各种文字、图纸及照片资料等），把实地踏勘与现场评价结合起来进行。力求86年上半年完成以下调研成果。

1. 编制“广西风景资源分布总图”。
  2. 编写有关文字资料及说明书。
  3. 提出“广西风景资源评价综合报告”。
  4. 整理一套“广西风景资源照片图集”。
-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自治区烟草公司、专卖局

### 关于加快组建烟草专卖机构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84〕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烟草公司、专卖局《关于加快组建烟草专卖机构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烟草公司核定企业编制四十五名，烟叶经营部企业编制一百一十四名，卷烟经营部企业编制三十二人。各地、市烟草分公司以及各县烟草支公司的设置，由各地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核编，自治区不下专项编制。烟草公司报告中的附表三和附表四，只供各地、市、县在核编中参考。

# 区烟草公司、专卖局

## 关于加快组建烟草专卖机构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必须加快组建各级烟草专卖机构，遵循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和各级烟草公司、专卖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治区烟草公司、专卖局按四十五人编制，设办公室、人事劳资、计划财务、生产技术、材料设备和专卖科（附表一）。下设卷烟、烟叶经营部，定编一百四十六人（附表二）。

二、按照经济区域和商品流向，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和玉林地区设烟草分公司（专卖局）（所辖范围见附表五）；各县成立烟草支公司（专卖局）；在钦州、百色、河池地区设转运站（由该地区糖烟、土产公司经营烟草业务的人员包括仓库、运输工具等组成），参考编制一千九百九十一人（附表三、四）。分、支烟草公司（专卖局）相当于同级政府局（科）级建制，归口经委。公司的生产、基建、财务、物资、劳动工资、科研、技改等，在自治区计划中单独立户，按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自治区公司直接上报下达，并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发生业务联系。组建工作请同级经委牵头，五个地、市公司（专卖局）要求五月三十一日前组建完毕，县支公司（专卖局）在六月三十日前组建完毕。

三、各级公司（专卖局）的领导班子，要按四化要求配备，请各地、市、县选配领导干部时，先与自治区烟草公司（专卖局）协商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四、有关人、财、物交接问题。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

109 号文件精神，商业、供销部门原经营烟草的机构、人员、业务、物资设备（含交通运输工具）、仓库、场地及办公和生活设施要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移交。资金、信贷要按比例划转。属于联合使用的资金和新建待分配的固定资产，要共同协商，比例分交。在交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政府法令，防止趁交接之机侵犯国家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者，要追究责任。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在未正式办理交接前，专业人员、设备物资等，均不得随意变动，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在交接中如有争议，请当地人民政府裁决。

一九八四年四月五日

附表一

自治区烟草公司（专卖局）人员编制表

| 项 目                        |         | 编制人数 |
|----------------------------|---------|------|
| 公司、专卖局领导                   |         | 3—4  |
| 内<br>部<br>机<br>构<br>设<br>置 | 办 公 室   | 11   |
|                            | 人 事 劳 资 | 6    |
|                            | 计 划 财 务 | 11   |
|                            | 生 产 技 术 | 4    |
|                            | 材 料 设 备 | 4    |
|                            | 专 卖     | 5    |
|                            |         |      |
|                            | 小 计     | 41   |
| 合 计                        |         | 45   |

附表二

自治区烟草公司卷烟、烟叶经营部人员编制表

| 编 制 人 数                    |         | 单 位 | 卷 烟 | 烟 叶 |  |
|----------------------------|---------|-----|-----|-----|--|
|                            |         |     | 经营部 | 经营部 |  |
| 正 副 主 任                    |         |     | 2   | 2   |  |
| 业 务 人 员                    |         |     | 24  | 12  |  |
| 仓<br><br><br><br><br><br>库 | 南 宁 仓 库 |     | 6   | 10  |  |
|                            | 玉 林 仓 库 |     |     | 30  |  |
|                            | 柳 州 仓 库 |     |     | 40  |  |
|                            | 钟 山 仓 库 |     |     | 10  |  |
|                            | 富 川 仓 库 |     |     | 10  |  |
|                            |         |     |     |     |  |
|                            | 小 计     |     | 6   | 100 |  |
| 合 计                        |         |     | 32  | 114 |  |

注：一、卷烟经营部的任务：（1）统一组织区外卷烟的调入和分配；（2）负责区内卷烟的展销和调拨计划的安排。

二、五个烟叶仓库，为烟叶经营部的直属仓，担负金区烟叶的调拨、供应、保管和储备任务。

附表三

经济区烟草分公司(专卖局)人员编制参考表

| 编制单位<br>项目                                    |       | 烟草分公司(专卖局) |     |    |    |    | 合计  |
|---|-------|------------|-----|----|----|----|-----|
|   |       | 南宁         | 柳州  | 玉林 | 桂林 | 梧州 |     |
| 分公司(专卖局)领导                                    |       | 3          | 3   | 3  | 2  | 2  | 13  |
| 内部机构  | 办公室   | 13         | 14  | 10 | 9  | 8  | 54  |
|   | 专卖    | 5          | 5   | 5  | 5  | 3  | 23  |
|   | 计划财务  | 8          | 8   | 8  | 6  | 5  | 35  |
|   | 业务    | 14         | 16  | 14 | 7  | 5  | 56  |
|   | 储运基建  | 8          | 8   | 8  | 4  | 4  | 32  |
|   | 小计    | 48         | 51  | 45 | 31 | 25 | 200 |
| 卷烟转运站   | 钦州转运站 | 20         |     |    |    |    | 20  |
|   | 百色 "  | 20         |     |    |    |    | 20  |
|   | 金城江 " |            | 20  |    |    |    | 20  |
|   | 小计    | 40         | 20  |    |    |    | 60  |
| 卷烟仓库  |       | 22         | 26  | 24 | 11 | 9  | 92  |
| 合计  |       | 113        | 100 | 72 | 44 | 36 | 365 |
| 注：办公室包括食堂工作人员 14 人，其中：柳州 4，南宁、玉林各 3，桂林、梧州各 2。 |       |            |     |    |    |    |     |

附表四

县(市)烟草支公司(专卖局)人员编制参考表

| 年销卷烟数量<br>(大箱) | 县<br>(市)<br>数 | 各县<br>(市)<br>编制<br>人员 | 县<br>(市)  |
|----------------|---------------|-----------------------|---|
| 1万以上           | 6             | 20                    | 横县、邕宁、临桂、桂平、贵县、玉林   |
| 5千至<br>1万      | 17            | 18                    | 宾阳、武鸣、扶绥、崇左、宁明、鹿寨、全州、藤县、容县、平南、田东、宜山、都安、钦州、合浦、浦北、灵山  |
| 3千至<br>5千      | 28            | 15                    | 上林、马山、大新、天等、龙州、来宾、融水、忻城、灵川、兴安、永福、平乐、阳朔、岑溪、苍梧、昭平、贺县、钟山、博白、陆川、百色、田阳、平果、德保、靖西、河池、罗城、防城               |
| 3千以下           | 32            | 8                     | 北海市、隆安、凭祥、柳江、柳城、象州、武宣、融安、三江、金秀、合山市、灌阳、龙胜、资源、荔浦、恭城、蒙山、富川、北流、那坡、凌云、乐业、田林、隆林、西林、环江、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巴马、上思 |
|                | 3             | 8                     | 武鸣、钟山、平南卷烟产地县公司增加编制各8人  |
|                | 50个           | 8                     | 烟叶生产重点县，年收购烟叶6000担以上的公社，由县公司设烟叶收购站直接收购。   |
| 合计人数           |               | 1526                  |   |

## 附表五

### 各经济区烟草分公司所辖范围

#### 一、南宁烟草分公司：

驻地：南宁市

所辖县市：南宁市、北海市、武鸣、扶绥、邕宁、崇左、宁明、凭祥、龙州、天等、大新、隆安、横县、田东、平果、田阳、百色、田林、上思、合浦、马山、隆林、西林、凌云、乐业、德保、靖西、那坡、钦州、防城

#### 二、柳州烟草分公司：

驻地：柳州市

所辖县市：柳州市、柳城、金秀、融水、象州、融安、武宣、三江、柳江、来宾、鹿寨、忻城、宾阳、上林、河池、巴马、环江、罗城、东兰、宜山、凤山、都安、天峨、南丹、合山。

#### 三、玉林烟草分公司：

驻地：玉林市

所辖县市：玉林、北流、桂平、陆川、平南、博白、容县、贵县、灵山、浦北、藤县、岑溪。

#### 四、桂林烟草分公司：

驻地：桂林市

所辖县市：桂林市、临桂、平乐、灵川、阳朔、兴安、荔浦、资源、永福、全州、龙胜、灌阳、恭城、富川、钟山、贺县、蒙山、昭平。

## 五、梧州烟草分公司：

驻地：梧州市

所辖县市：梧州市、苍梧县。